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冠伶
電話：0422289111#17306
電子信箱：kuan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053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30053081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05308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修訂「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」、「僱用
員工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」及「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」
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
113001228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2/29



1130001056 有附件